

四川政报

国务院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 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四月五日

国发〔1988〕23号

为了在价格改革过程中，使城市职工的基本食品消费支出，在价格变动时得到适当补偿，决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，以利于促进农业生产，调节消费，保持社会安定。为此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只限于：猪肉（禁食猪肉民族为相应数量的牛羊肉）、大路菜、鲜蛋和白糖四种。

为适应地区之间消费水平、食品结构的差异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，对上述品种作个别调整。计算补贴的定量标准，应按当地现行的定量供应标准，没有实行定量供应的按当地中等收入户的月平均购买量掌握。

对城市居民凭证定量供应的粮食、食油，仍按现行办法供应，不提高价格。经营部门的亏损，继续由财政补贴。

大中城市对职工的补贴，原则上是把暗补改为明补。为避免地区之间的补贴标准差距过大，各地确定的品种及定量，按人均购买值计算，要控制在当地中等收入户人均消费支出额的20%至25%的范围之内。中等收入户人均月消费支出额在六十元以下的城市，可稍高于25%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驻地城市对职工的补贴标准，开始出台时，每个职工每月不得超过十元，其他城市应当再低一些。

二、要合理确定计算补贴金额的基期价格。猪肉、食糖以暗补改明补前的价格为准，大路菜、鸡蛋等有季节差价的食物，以一九八七年的同期价格为准。如同期价格极不正常，可适当调整。对过去已经涨了价的，不能追算补贴。

三、各大中城市对职工的补贴金额标准，在开始实行时，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，并从主要副食品价格暗补改明补起向职工发放。以后根据当地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。

四、补贴对象为国营和集体的企业、事业单位以及机关、部队的干部职工。他们赡养的家属，原则上按一九八七年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职工平均赡养人口系数，计入对职工的补贴金额中。补贴款由职工所在单位发放。离退休人员的补贴标准，按在职干部职工对待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战士伙食费标准也要相应提高。大中专学校的在校学生要给予适当的补贴。城镇优抚救济对象，也要适当考虑安排。

五、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。企业职工的补贴，原则上由企业消化。承包企业一律不得以此为由调整承包基数。确有困难的企业，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（中央企业经财政部批准），对职工的补贴款可以部分进入成本，但要从严掌握，具体办法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。事业单位尽可能从创收中解决，或解决一部分，不足部分财政承担。行政机关、部队、大中专学生、城镇优抚救济对象等的补贴款，属于中央单位支付的，由中央财政负担；属于地方单位支付的，由地方财政负担。

六、各级人民政府对主要副食品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大力发展生产，减少中间环节，改善供应，平抑价格，加强对价格的指导和管理。食糖实行国家定价，大中城市的猪肉和大路菜实行国家指导价。大中城市的蔬菜种植面积、生产安排、市场供应都要加强计划管理。

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。对趁发放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之机，随意涨价、乱涨价的，要及时依法处理。

七、实行本通知后，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，随着价格的逐步提高，原则上相应取消对国营经营单位的价格补贴。

为了防止主要副食品价格剧烈波动，大中城市要建立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，生猪产区建立保护养猪的调节基金。基金来源可根据当地情况，多渠道筹集，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。

八、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给职工补贴，先在大中城市试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，在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，于五月以后出台。猪肉等暗补改明补的出台时间，要尽可能避开供应短缺的季节，减少对市场物价的冲击。小城市和县城是否实行补贴，由各地根据财力情况、物价水平和消化能力自行决定。

九、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的办法，是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，是在价格改革时期，稳定经济，安定职工生活，保持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，组织有关部门通力协作，积极而稳妥地贯彻实施。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做好宣传工作，组织社会对话，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